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 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科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科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課業輔導，針對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輔導，依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辦法」，特定訂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輔導包含：經常缺課、學習怠惰、規避學習活動、成績表現不良等現象的學生，應設置補救教學的輔導方案與措施。
- 一、 學生如有同一科目連續缺課兩次或缺課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者，得請導師了解原因後，學生填具「補救教學輔導申請表」，請授課教師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給予輔導，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。
 - 二、 學生對授課科目感到學習困難，導師請學生提出輔導申請並填寫「補救教學輔導申請表」，導師訪談後協助安排課輔教師，以雙方合意方式，採網路方式(email、moodle)進行課業輔導。
 - 三、 依據本校教務處學業成績預警與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期初預警—每學期選課前，學生自行由學習歷程系統(e-Portfolio)檢視個人歷年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並計劃補修科目與時段；導師須協助追蹤學生受輔導之情形，及填寫輔導概況調查交至科辦。
 - (二) 期中預警—期中考不及格學生，該科目授課教師應主動將學生列為輔導對象，配合教師office hour輔導學生，並且填寫「教師office hour學生課業輔導表」並於學生「期中預警課業輔導單」上簽名。
- 第三條 本科所成立之課業輔導成員包括班導師及所有授課老師，依本科所訂的相關輔導措施與辦法，鼓勵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進行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。
- 第四條 各項輔導實施過程與結果應予紀錄，於完成輔導後繳交相關輔導記錄，由科辦彙整留存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